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4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05-2611006 分機 531)。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本職缺為預估缺)。
- 四、工作內容：**協助輔導處處理校務、維護校園安全、校舍及環境清潔整理、綠美化、偶發事件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限：
 -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班時間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每日工作 8 小時(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中午休息一小時)。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嘉義縣政府補助經費中止或有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事由，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應無條件終止契約。
 - (四)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 六、工作薪資：27,470 元(隨基本工資調整)；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七、報名資格：
 - (一)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二)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

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八、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 (二) 繳驗相關證件：報名表（報名表及正面 2 吋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男性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驗正本、所有證件自行影印乙份交由承辦單位留存。

九、甄試方式：

- (一) 甄選方式：面試（佔 100%）：內容含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
- (二) 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 (三) 甄試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報名及甄選日期：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止。
- (二) 甄選日期：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一、甄選說明：

十二、 本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未符合資格或無人報名，續辦下一次招考甄選。

十三、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及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ccjh.cyc.edu.tw/>)，不另行書面通知並請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請一併繳交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之最近三個月勞工一般體檢健康檢查報告。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4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身分證〔含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無退伍令者免附。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中以上學校畢業)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112 年度第 4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與貴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三、其他甄選簡章所載不得報名事由。

此致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或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